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巡交字第80號

原告 黃錫雄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之1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惟原告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規定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應予補正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補具原告簽章之書狀正本及其繕本各1份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法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